

##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、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十届十七次董事会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7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通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林庆瑜、陈裕成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工作调整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注册会计师林雅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裕成（项目合伙人）和林雅清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林雅清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# 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林雅清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通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 11 月 22 日